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文瑾
電話：02-7736-6309
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136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(含簡歷表)
(A09000000E_1142601368A_senddoc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師資培育相關業務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業務，本部規劃於114學年商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（小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或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工作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間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聘；以2年為限。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，商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）。

(四)商借名額：綜合企劃科1名。

(五)辦理業務：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維運及督導、教育實習經費補助等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於114年6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謝文瑾專員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，連絡電話(02)7736-6309，由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(含簡歷表)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